

乳源瑶族自治县地方公路事务中心

乳源县北环市政道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乳源瑶族自治县地方公路事务中心委托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乳源瑶族自治县地方公路管理站乳源县北环市政道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以下简称《验收调查表》）。

2024年4月15日，乳源瑶族自治县地方公路事务中心（乳源瑶族自治县地方公路管理站）在乳源瑶族自治县组织召开了《乳源县北环市政道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建设单位组织本项目主管单位乳源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验收调查表编制单位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3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协助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在对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的基础上，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验收调查表》，本项目位于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建设规模为：改建公路总长度8.229km，起点位于东阳光，桩号K0+000，经麦屋、龙船湾、田心、西坑、乳源经济开发区等，终点位于乳桂路，桩号K8+192.582；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平面交叉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拆迁工程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2017年08月由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乳源县北环市政道路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施工图设计》，于2018年01月由武汉衡通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乳源县乳城桥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和《乳源县邓屋桥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

2018年03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乳源县北

环市政道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04 月 18 日，原乳源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以乳环审[2018]17 号文予以批复。

本项目 2018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8 月竣工并投入运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乳源县北环市政道路改造项目的相关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调查表》，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验收调查表》，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施工期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冲洗水、施工过程产生的泥浆等。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等，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施工期扬尘、机械废气。通过采取施工场地每天洒水、严格控制车速、施工场地设置遮挡围护设施、采取物料加盖的方式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施工期机械设备等。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加强绿化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期残留的石渣、混凝土渣、废弃土方和生活垃圾。施工废渣统一运至渣土消纳场，不外排；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采取了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并对施工扰动区域进行了绿地恢复，减少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调查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工况稳定。

（一）生态环境

本项目已采取了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总体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生态保护措施要求。

（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龙船湾离道路基线 20 米处、旱塘岭离道路基线 22 米处、乳城镇离道路基线 25 米处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龙船湾、旱塘岭、乳城镇离道路基线 35 米处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距离公路中心线 40m 处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4a 类标准，距离公路中心线 60m、80m、120m、200m 处昼间、夜间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宋田村距道路边 1m 处 24h 连续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4a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水环境

本项目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等，不外排。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二）环境空气

本项目通过采取施工场地每天洒水、施工场地内的渣土及建材等采用小型车辆进行运输并严格控制车速、施工场地设置遮挡围护设施、采取物料加盖的方式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三）声环境

本项目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加强绿化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的影响。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施工期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并对施工扰动区域进行了绿地恢复。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五）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总体落实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要求建设或落实的环境保护设施，从监测结果可知，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总体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公路》（HJ 552-2010）相关要求，完善验收调查表；

2、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

